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5]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[2024]30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广东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的行为。

华安保险广东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华安保险广东分公司罚没合计 235854 元人民币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